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9〕93号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2日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全辖区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切实打好净土保卫战，按照《二七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二七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总体格局和二七区委区政府打造“三个二七”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区的要求，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双统筹、双促进”，坚守阵地，巩固成果，稳中求进，奋发有为，统筹兼顾，科学施策，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守住一方净土，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辖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现零增长。

三、主要任务

（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1. 配合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集成，配合完成成果验收工作。将详查成果与区土地利用现状相结合，掌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配合上级部门构建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责任单位：项目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二）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1）开展调查企业信息采集。在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调查对象，确保调查对象清单完整性、合理性。通过收集分析部门日常管理资料、污染源普查资料、环境统计资料、企业生产经营资料、政府历史档案，以及现场踏勘获取地块污染特征、污染物扩散迁移、周边敏感受体等相关信息，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完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全程做好质控工作，高质量完成调查对象信息入库

工作。在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开发的风险筛查系统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确定地块关注度，形成初步采样分析地块名单。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2)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采样调查与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区环保局组织实施初步采样调查与样品分析测试；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配合共同完成。2019 年底前，开展部分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分析工作。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三) 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围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其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由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组织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报省、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责任单位：项目办、各社区

4. 实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区环境保护局、区自然资源局、二七规划分局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程序，在制订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全国污

染地块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共享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信息及有关评审结果，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确保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工作时，应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化监管，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信息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的地块，不得办理土地收回、储备。

责任单位：项目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5.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对全辖区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区环境保护局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实施情况要于2019年10月底前向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备。

责任单位：项目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四）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初步掌握地下水污染情况，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项目办、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五）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7.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1）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配合上级部门实现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将重金属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2）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工作。制定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要求，深入实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责任单位：项目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3）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开展每五年一次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未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未如实报高审核结果以及结果未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城建办、经济办、各社区

(4) 加强涉铅锌矿采选冶炼企业运输环节监管。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项目办、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8.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要求，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防范环境风险。

配合单位：应急办、城管办、各社区

9.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多种废弃物协调处置工作，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按照《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二七区静脉产业园建设。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城管办、各社区

(2)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根据全辖区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销、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情况，对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

方案要求，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经济办、应急办、各社区

(3) 危险废物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对辖区内非法堆存、填埋危险废物情况进行排查、整治，于2019年10月31日前上报整治情况。继续强化省外危险废物转入管控，严格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我辖区贮存、焚烧或填埋，从严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我辖区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辖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行为。

责任单位：城管办、城建环保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10.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全面完成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任务。

责任单位：城管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按照《河

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2019年底，配合上级部门对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配合上级部门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并对设施运行进行监管，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质量水平；大力推进污泥综合利用，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发挥引导示范作用。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60%以上，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责任单位：城管办、经济办、城建环保办、项目办、各社区

(3) 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辖区生活垃圾中含重金属废物包括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出来的含重金属废物，应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城管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4) 整治垃圾填埋场（点）。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根据全辖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情况，查清全辖区在用、停用、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对非正规垃圾堆放

点,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并对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2019年10月底前,全面配合完成二七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城管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11.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项目办、各社区

(六) 推进试点示范工作

12. 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强力推进《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国家级试点项目,加大各类试点项目的投入力度,将试点任务与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虑,扎实推进,可因地制宜开展试点项目,敢抓敢试,确保取得突破性进展。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项目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七) 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13.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加快布设完善全辖区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增加人、财、物投入,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制度,掌握全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防控土壤

污染风险。以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为依托，2019 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河南省豫中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建立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全市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加大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力度。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项目办、农业及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14.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各社区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责任制，书记、主任是本社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社区成立治理小组，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履行网格监管责任，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细化分解任务

各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级土壤

污染防治协作联动和调度机制，实施月调度、季总结、年评估，定期对攻坚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评估考核。

（三）强化服务指导

认真落实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停而不治”等现象。加强规划整合，选典型、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

（四）注重宣传引导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加大对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接受公众监督。